



3.2.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与市南水北调联网的 32 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紫阳县城等污水处理厂与市南水北调联网的 32 台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沔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沔康明宇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